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防疫期間召開會議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 防疫小組第 23 次會議 (擴大) 通過

## 一、(訂定目的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持續發展，已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8 日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集會停辦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 二、(會議召開原則)

5 人以上會議召開原則上採線上會議舉行，倘因受限場地設備或其他無法採線上會議之情形，得覓適當場地採實體會議召開，人數控管以空間容納人數的二分之一計(且總數不得超過 100 人)，座位間應儘量保持 1.5 公尺距離並佩戴口罩；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請將會議延期進行或取消。

會議時間應儘量精簡，原則不超過 1.5 小時，與會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。

碩/博士論文口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(會議期間飲食原則)

會議期間應避免飲食，如值誤餐時間，請於會後提供；或於會前先行送至與會人員之辦公地點。

會場不主動提供飲用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，若因需要飲水者，請遵守保持社交距離規範，並應於飲用完畢後，儘速佩戴口罩。

## 四、(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出席限制)

進入會場前應要求所有與會人員(含工作人員)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(入口處應備妥相關清潔用品)；若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(發燒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則不可進入會場，必要時應請假並儘速就醫。

與會人員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則禁止參加。

## 五、(其他未盡事宜)

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